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23 日之會議
「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意見書

本會由一羣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於 2001 年組織成立，並於 2006 年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旨在促進肢體弱能人士的福利及權益；增進社會人士對這一群弱勢的認識和接納；並加強會員間的經驗交流及團結精神。就是次會議議題，本會有意見如下：

學前兒童服務 -

- 現況：
- (1) 輪候入讀特殊幼兒中心的學前兒童可透過關愛基金每月的\$2500津貼在指定的機構購買早期訓練服務，但排期時間長達九個月至一年，而私營市場提供的服務收費昂貴，一般家庭未能負擔。
 - (2) 機構要以相同的人手、資源配合此項服務，影響機構的常規服務質素。
 - (3) 輪候幼兒中心時間平均為兩年，即使輪得學位，兒童可能已達入讀小學年齡，導致錯過訓練的黃金期。

建議： 宿短輪候早期訓練及入讀幼兒中心的時間
能夠及早識別，及早介入，把握時機訓練有助改善學前兒童的狀況，長遠而言，也有助減少他們日後對其他社會服務的需求。

學齡兒童服務 -

- 現況：
- (1) 設有宿舍部的肢體弱能學校可提供5日或7日宿位給學生，但名額實在供不應求。
 - (2) 全港60間特殊學校中，只有26間設有宿舍部(其中20間由教育局資助，6間由社署資助)，有絕大部份學生是缺乏住宿或暫宿支援，家庭遇有突發事件，例如家長/照顧者入院治療，變成求助無門。
 - (3) 2008年開始，有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為6-15歲的學齡學童提供暫宿照顧服務，但多數情況下輪椅使用者均被拒門外，理由為人手不足，額滿等。據了解，由四月一日開始有部份院舍已不再提供任何的暫宿服務，到2014年更會被全面取消。

建議：

- 增加學校宿位，以應付需求
- 附設宿舍的學校應全面開設住宿暫顧服務，同時殘疾人士院舍要繼續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以支援未有開辦宿舍的學校之學生

早在2006年開始，本會因應6-15歲學童及家長的需要性，已多次於立法會就特殊學校宿舍部開設「暫宿」服務向教育局及社署提出建議，亦申明由特殊學校提供服務是最合適，除現成的配套設施令資源得到充分利用外，最重要是能提供一個熟悉的環境給學童；但得到的回應卻是這並非教育局的核心工作，只建議由辦學團體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而社署亦回應學齡學童服務乃是教育範疇，但本會發現有6間特殊學校中的宿舍部是由社署資助的。

至2008年爭取到在部份殘疾人士院舍增設為6-15歲學童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但據部份機構表示此項服務將會於2014年取消。社署在回覆張超雄有關提問時表示這只是因增撥人手的時限會在明年3月到期，社署承諾會與服務的機構檢討情況再跟進。

照顧子女是每個父母的責任，然而要照顧肢體弱能子女責任更大，付出的更要多，若非必要，家長都不願申請學校宿位。但日積月累，父母體力難以應付，照顧壓力與日俱增，短暫的休息有助他們「回氣」再「長期作戰」；另外，遇有突發事件，首要是安頓弱能子女，家長才安心接受治療或處理重要事務。由此可見「暫宿」的設立不單幫到整個家庭，亦可舒緩輪候學校宿位的壓力，本會期望社署與教育局能以學童的福祉為前題，齊心合力解決15歲以下學童的暫宿服務的困境。

成人服務 -

- 現況：
- (1)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各類殘疾人士院舍長期供應不足，一般輪候時間為4-8年，其中以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最為缺乏。
 - (2) 地區支援中心 - 大部份的處所面積不足，輪椅人士使用時沒有足夠活動空間，影響他們的服務名額及服務質素
 - 只能提供五天服務。
 - 缺乏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照顧者因而未能參與中心提供的支援小組活動
 - (3)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 服務區域有限及必需為輪候資助院舍人士
 - 服務次數少，如家居清潔兩星期一次，沖涼一星期兩次，一星期一次治療(提供服務的職員並非治療師)
 - (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殘疾人士要向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單位買服務以補在「先導計劃」下服務的不足，與長者共用資源，彼此的服務質與量均受影響。

- 建議：
- 增加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殘疾人士院舍名額(尤其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把輪候時間縮短。
 - 繼續開設暫宿照顧服務。
 - 社署應協調解決各地區支援中心的空間不足問題，以免影響服務名額及質素。
 - 社署應設立「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支援熱線」，讓殘疾人士及其家人遇到突發事故時，可於非辦工時間獲得支援。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期望社署審慎處理服務的質與量**
對於社署明年會增撥資源將服務常規化，本會感到欣喜的同時亦極度擔憂。跟據立法會CB(2)992/12-13(01)號文件，服務將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並預計每年約3250人受惠，此數字是依據甚麼計算得來，實際數字是否只此而已？現有的服務已極度不足，殘疾人士尚且要與長者共分資源，將來情況又會如何？殘疾人士會否在支援不足下影響留在社區生活的意慾，而對院舍服務的需求增加？

其實，無論是地區支援中心，或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目的都是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令他們融入社區。本會對此非常贊同及欣喜，但若質與量未能配合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的話，試問他們如何能夠有尊嚴地留在社區生活呢？

社會保障 -

- 現況：**
- (1) 綜接受助人得到全面照顧，反觀非綜援人士則要面對生活上各樣困難。
 - (2) 現行的傷津金額水平未能為有龐大醫療開支的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 (3) 高額傷津受助人入院超過29日需扣減一半傷津。

- 建議：**
- **高額傷津調整為普通傷津豁免期應由29天延長至6個月**
非綜援殘疾人士入院並沒享受雙重福利，反之還要支付住院費，出院後尚要退還一半傷津金額給社署，實在不公平。
 - **增設照顧者津貼**，以援助照顧者於照顧殘疾家人所須的額外開支，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 **積極探討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推行個案管理模式服務計劃的可行性**
2010年開始社署已推行個案管理以支援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其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同樣都需要此項服務支援，而從立法會CB(2)992/12-13(02)號文件第十三項，知悉社署及醫管局正探討推行個案管理模式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非綜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的醫療器材、消耗品及照顧服務各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留在社區生活。本會期望當局加緊探討並落實此項計劃以支援留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

2013年4月20日